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
量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5月30日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部署，高质量建设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壮大农村经济，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4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力争实现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总量做大、品质做优、效益做好、品牌做响、增收做实，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成为乡村振兴的样板区、产业兴旺的引领区、经营主体的集聚区、改革创新的集成区、农村三产的融合区、助农增收的典范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区。

——力争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有新突破。重点支持灵山县、浦北县创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钦南区、钦北区积极争取入选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单位，到2025年全市建成1—2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全力创建一批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各县区每年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个以上，到2025年，全市申报创建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16个以上，获得认

定 12 个以上（其中灵山县 4 个、浦北县 4 个、钦南区 2 个以上、钦北区 2 个以上）。“十三五”时期获得认定的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80%以上获得升级认定。

——打造一批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成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 20 个以上（其中灵山县 6 个、浦北县 6 个、钦南区 4 个以上、钦北区 4 个以上）。

——提质升级一批镇、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示范点。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推进，提质升级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经营规模适度、经济效益较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镇、村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示范点，力争升级成为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推动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布局。

二、主要工作

（一）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要加快完善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十四五”建设规划，明确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创建模式和工作举措，指导全市开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编制本县区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规划，统筹谋划示范区建设目标，落实工作任务。加强与平陆运河经济带发展规划、广西钦州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规划纲要相衔接，大力创建以粮食为主导产业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团

队等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科研合作，加快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创新与转化应用，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使其成为现代农业发展先进生产力、先进生产模式的展示窗口和依托平台。加快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设备和生产设施装备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智能化、数字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面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三）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位，抓好与西南和西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国家等的农业合作。做大做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支持、引导特色农业示范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良种良法，推进适度规模化生产，提高标准化水平，稳步提升种植业经营效益。培育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大力开展土地托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形成龙头带动、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农业产业集群。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四)建设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按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和国际通行的农业操作规范，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面实施绿色生产和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副产品供给基地。落实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集约化生态种植养殖模式和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种植养殖模式，不断提高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五)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发挥种业对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推进种业创新发展，重点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茶叶、中药材、糖料蔗、林木等产业，打造一批农林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加强农作物、林草种质资源和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良种供应能力。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和农林草畜禽优良品种，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富集硒元素品种，推广良种良法，力争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六)推动主导产业提档升级。延伸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产业链，完善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环节，引导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对产业融合度高、投资大、具有良好示范效应并纳入钦

州市重点发展范围的优势特色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初加工，实现农产品减损增效，进一步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配套建设冷库、烘干房等加工设施设备，力争建成具备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七）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坚持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形成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依托都市农业资源优势、城郊区位优势、自然风景区、民俗民族风情等，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推进农林博物馆、科普基地、产研学基地、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着力拓展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富硒长寿、健康养生等多种功能，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示范区一二三产大融合大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八）加快培育农产品品牌。坚持品牌引领，全面推行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数字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要求，持续推进“三品一标”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新三品”创建。建立政、产、学、研、金“五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强化宣传与推广，

打好特色牌、绿色牌、有机牌、富硒牌、长寿牌等地方品牌，突出品牌导向，注重高端化、个性化和小众化消费市场开发，不断提升农业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支持企业申报农业品牌目录和“广西好嘢”目录，打造一批广西优质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乡土特色品牌。推动“钦品入湾”与“湾企入钦”双向联动，创建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示范基地、出口基地，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综合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每个自治区级以上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至少培育1个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九）全力打造农产品销售平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农村物流建设，支持鼓励电商进驻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积极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数字化农业，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培育农村电商主体，完善以农产品为重点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体系，实现行政村电商站点全覆盖。推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促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生产、加工、销售和终端消费群体联成一体，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十）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在落实农户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基础上，引导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力争现代特

色农业示范区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积极推动各项农村改革，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实力，辐射带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群众共同致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三、考核管理

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实行“分级负责、动态考核、星级管理、能进能退”的考核管理机制。

（一）考核标准。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考核验收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考核验收认定标准，由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特色办）牵头组织制定（详见附件2、3、4、5、6）；镇级示范园和村级示范点考核验收标准，由县区负责制定。

（二）验收认定。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标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每年2月前由各县区提出创建计划报市特色办，3—7月进行跟踪指导，8—9月由市特色办组织验收认定。

（三）监测管理。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监测管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县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监测，由市特色办于每年8—9月对达到3年监测期的县级示范区组织开展监测。对达到建设标准的，授予“钦

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对经营规模和主导产业产值提高显著、持续投入大、带动作用强的县级示范区，优先给予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达不到建设标准的，保留1个监测期的“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第2个监测期仍达不到建设标准的，取消其“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称号。

镇级示范园、村级示范点的验收认定和考核监测，由各县区结合实际组织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切实把高质量建设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摆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位置，统筹谋划，制定方案，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县区要按照自治区、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认真研究解决资金、用地、人才等关键问题，全力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整合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和经营主体建设，认真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关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有关政策。(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三）强化招商引资。各县区要充分发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聚集效应，以延伸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为目的，研究制定招商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面向国内外发达地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大力引进和培育全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央企、民企、湾企入钦行动，加强与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及东盟国家的农业合作，积极引进重大项目、大资金、大企业进入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鼓励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各类特色农业产业基金、科创基金，积极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投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和科技企业，支持钦州特色农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四）强化金融支持。强化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的正向激励，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使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给予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低成本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资金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龙头企业。构建“银保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向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推出多种免抵押、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经营主体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扩大主要特色农产品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

开发形式多样的保险产品并在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开展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五）强化用地用电保障。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设施农业用地需要使用一般耕地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发展产业。优先保障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围的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各级电力部门要积极支持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所在地的配电网及电力设施建设，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符合条件的低压用电报装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符合条件的高压用户用电报装实施“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全力满足示范区用电需求，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钦州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六）强化人才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政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引智行动，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动员和鼓励科研机构、技术专家、农林科技特派员、产业技术体

系创新团队专家等积极与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对接挂钩，确保每个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有1个以上科研机构、技术专家对口帮扶。加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人才服务管理和政策支持，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等到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干事创业。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乡村的人才，营造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人才聚集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七）强化宣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传媒工具，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各地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新典型、新经验，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积极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优质产品销售提供必要条件，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附件：1. 2022—2025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2.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种植业类试行)
3.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畜禽业类试行)
4.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水产业

类试行）

5.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林业类试行）
6.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休闲农业类试行）

附件 1

2022—2025 年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 示范区创建任务分解表

县区	国家级 示范区	自治区级示范区				县级示范区			
		2022	2023	2024	2025	2022	2023	2024	2025
全市	2	16				20			
		4	4	4	4	6	6	4	4
灵山县	1	1	1	1	1	2	2	1	1
浦北县	1	1	1	1	1	2	2	1	1
钦南区	\	1	1	1	1	1	1	1	1
钦北区	\	1	1	1	1	1	1	1	1

附件 2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种植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 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300—800万元(含300万元)，得2分；8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 经营主体投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 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机械化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2分。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2分。	2
(五) 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 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富集硒元素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90%以上，得2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 主要种植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2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富硒农业、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4
(三)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以上，得3分。	3
(四) 绿色生态种植	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种植模式，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得3分。	3
(五)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5
(六)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2分。	4
四、三产融合		18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得2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3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3个以上，得3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1分。建立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得1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富硒、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2分。	2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2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或实行种子质量承诺制，得2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种子认证或知识产权保护中任1项，得2分。	2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或企业自主研发品种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中任1项，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种植规模	1.粮食、糖料蔗、水果、茶叶：500—1000亩（含500亩），得2分；1000—3000亩（含1000亩），得3分；3000亩及以上，得4分。 2.蚕桑、蔬菜、中草药：400—600亩（含400亩），得2分；600—1000亩（含600亩），得3分；1000亩及以上，得4分。 3.种业：制繁种400—600亩（含400亩），得2分；600—1000亩（含600亩），得3分；1000亩及以上，得4分。 4.设施农业：50—100亩（含50亩），得2分；100—150亩（含100亩），得3分；150亩及以上，得4分。	4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4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1分。	1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3分。	3
(五)年经营收入	100—5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3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5
(六)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1分。	1
八、企业文化		8
(一)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展示室或展示长廊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4分。	4
(二)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4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附件 3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畜禽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 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300—800万元(含300万元)，得2分；8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 经营主体投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 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2分。	2
(三) 水利建设	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2分。	2
(五) 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 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畜禽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90%以上，得2分。	3
(二) 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2分。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实施“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方式，得2分。	4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 疫病防控	推进动物疫病监测净化，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得1分。建成无疫区，得2分。	2
(四)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100%，得2分。	2
(五)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达到100%，得2分。	2
(六)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采用漏缝网床或垫料床养殖，有节水型饮水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齐全，得2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3分。	5
(七)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1分。与国家或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1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2分。	4
四、三产融合		18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屠宰、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2分。在县域范围内有规模以上主导产业加工厂，得3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3个以上，得2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机械挤奶和生鲜乳低温储存设施设备、生物制品低温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2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3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2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1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2分。	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 2 分。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 1 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 1 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 1 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 2 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 1 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 2 分。	2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 2 分。	2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 2 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 养殖规模	1.能繁母猪年存栏 1000 头以上，年产仔猪 3 万头以上； 2.生猪年出栏 2 万头以上； 3.蛋禽年存栏 5 万只以上，年产蛋 1000 万枚以上； 4.种禽年存栏 5 万套以上，年产禽苗 500 万只以上； 5.肉禽年出栏 15 万羽以上； 6.奶水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 7.肉牛年存栏 800 头以上，年出栏 400 头以上； 8.奶牛年存栏 300 头以上； 9.肉羊年存栏 1000 只以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 10.种鸽年存栏 3 万对以上，肉鸽年出栏 50 万只以上。 满足以上任一项，得 4 分。	4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 1 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 2 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 3 分。有自治区级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 4 分。	4
(三) 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 1 分。	1

指标	标准	分值
(四)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3分。	3
(五) 年经营收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3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5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 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1分。	1
八、产业文化		8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4分。	4
(二)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4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或兽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附件 4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水产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0
(一)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 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得1分；300—800万元(含300万元)，得2分；8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 经营主体投入	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二、基础设施建设		9
(一) 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2分。	2
(三) 水利建设	人畜饮水和养殖用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1分。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得1分。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2分。	2
(五) 建设用地审批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三、科技支撑		22
(一) 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主推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主导产业主推品种覆盖率90%以上，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 苗种培育	有水产苗种繁育基地，引进培育国内外优质品种，得 2 分。	2
(三) 主要养殖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 2 分。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种养高效循环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养殖模式，饲料利用率 90%以上，得 2 分。	4
(四) 水产苗种检疫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五) 养殖尾水处理率	达到 90%以上，得 2 分。	2
(六) 病死水产养殖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 100%，得 2 分。	2
(七) 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 2 分。建立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 3 分。	5
(八) 建立科研合作机制	与院士（专家）工作站、首席科学家工作站及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开展新品种引进、培育、应用等工作，得 1 分。与国家级、自治区级或市级科研机构、创新团队、高等院校等建立联系挂钩机制，得 1 分。有技术研发机构、团队支持，开展技术研发和推广，得 1 分。	3
四、三产融合		18
(一) 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现代化宰杀、分割、包装等生产线，得 2 分。在县域范围内有主导产业加工厂，得 3 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 2 个以上，得 3 分。	8
(二) 冷链物流仓储	有地头冷库、田头贮藏设施和仓储等配套设施设备，得 2 分。县域范围内有低温仓储、流通加工、交易展示、中转集散和分拨配送等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得 3 分。	5
(三) 电子商务	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打通、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得 2 分。	2
(四) 拓展农业功能	拓展生态、康养、教育等功能，得 1 分。开展文化休闲、科普基地等新业态的应用和展示示范，得 2 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9
(一) 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2分。	2
(二) 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2分。	2
(三)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2分。	2
(四)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 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 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2分。	2
(三) 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8
(一) 养殖规模	1.沿海地区海水养殖片区面积600亩以上； 2.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片区面积18750平方米（15万立方米水体）以上； 3.海水工厂化养殖片区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4.贝类浮筏式吊养养殖片区海域面积200亩以上； 5.内陆地区淡水养殖片区面积200亩以上； 6.稻（莲藕）田养殖片区面积400亩以上； 7.现代设施渔业养殖片区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8.龟鳖类养殖片区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 9.大水面净水渔业养殖片区面积1000亩以上； 满足以上任一项，得4分。	4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1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2分。有市级涉农龙头企业，得3分。有自治区级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4分。	4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有农业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得1分。	1
(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3分。	3
(五)年经营收入	300—10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1000—3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3分；30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5
(六)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1分。	1
八、产业文化		8
(一)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100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得4分。	4
(二)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和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4分。	4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用海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类海洋保护区，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附件 5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林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领导		6
(一)创新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导、多元投入的建设运行新机制，得1分。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得1分。	2
(二)成立或明确综合管理协调机构	成立管理协调机构，有人员、有办公场所、有相应工作经费，得1分。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建设运营主体分工明确，得1分。	2
(三)出台支持建设的政策文件	制定了独立的建设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得1分。县区人民政府出台涉及财政、金融、用地和人才等扶持政策文件，得1分。	2
二、建设规划编制与实施		6
(一)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得2分。	2
(二)规划文本内容	基本符合自治区、市提出的创建思路、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和建设标准，得1分；符合得2分。	2
(三)规划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通过专家组评审的规划所制定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分区布局等主要内容进行实施，基本按规划完成，得1分；按规划完成，得2分。	2
三、基础设施建设		10
(一)完成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和生活等需要，得2分。	2
(二)完成规划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三)电力设施建设	完全满足生产、生活要求，得2分。	2
(四)通信及互联网建设	通信信号良好或互联网网络覆盖，得1分；两项都实现，得2分。	2
(五)环境保护	有部分环保设施设备但有待提升，得1分；环保设施设备完善，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四、产业发展		30
(一) 产品加工体系完善	实现商品化处理，商品率达到 90%以上，得 2 分。在当地分别建成实用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企业或项目，得 3 分（花卉苗木类：有采收、包装、标准化物流配送设施，得 3 分；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旅游产品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得 3 分）。	5
(二) 主导产业体系完善	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体系，得 3 分。	3
(三) 产业组织化程度	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入驻 1 家得 1 分，2 家得 2 分，3 家及以上得 3 分。入驻企业中有 1 家市级及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得 2 分。	5
(四) 品牌建设、产品销售、电子商务、信用等级	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得 1 分。形成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得 1 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林产品，得 1 分。将林产品品质提升到生态、绿色、有机的水平，全面提高示范区及其产品的品牌效应、信用等级和服务能力，得 1 分。	4
(五) 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提供标准化服务，得 2 分。社会专业化服务水平达到 80%以上，得 2 分。建立并实施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 2 分。	6
(六) 产业示范效益	带动周边地区相关产业发展，得 2 分。入驻企业效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得 3 分。	5
(七) 产业文化宣传	充分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发展态势等，得 1 分。标识牌、展示牌内容清晰、完善、数量充足，得 1 分。	2
五、产业融合乡村振兴		12
(一) 带动村民就业人数	带动村民就业人数 20—50 人（含 20 人），得 1 分；50—100 人（含 50 人），得 2 分；100—200 人（含 100 人），得 3 分；200 人及以上，得 4 分。	4
(二) 促进村民增收	通过示范区主导产业促进村民人均增收高于所在县区平均水平，得 2 分。	2
(三) 带动农村关联业态发展	立足资源禀赋、生态条件、产业基础，大力开展农村电商、休闲农家乐、文化创意等关联业态，关联业态新增经营收入 50 万元以上，得 1 分。	1
(四) 产业特色	主导产业特色明显，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完善、集约发展的主导产业集群，得 1 分。	1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年经营收入	200—500万元(含200万元),得1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六)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1分。	1
六、支撑保障		21
(一)资金投入		12
1.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	100—300万元(含100万元),得2分;300—800万元(含300万元),得4分;800万元及以上,得6分。	6
2.经营主体投入生产经营资金	200万元—500万元(含200万元),得1分;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3.林业金融服务	开展林权抵押担保、林地林木未来收益权、资产抵押担保、担保资产监管、林业资源收储等方面创新试点;推行政策性森林保险;引导示范区龙头企业建立风险基金,形成龙头企业与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的风险保障机制。有其中一项的均可得3分。	3
(二)人才支撑		9
1.人才引进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的技术、管理人才1名以上或聘有相关专家,一年到现场指导1次得1分,2次得2分,3次及以上得3分。	3
2.技术依托	明确落实1家市级以上科研教育或技术推广单位作为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或依托单位,得1分。由主导产业领域权威专家、技术依托单位专家、林业主管部门技术骨干成立创建指导小组,对示范区创建进行跟踪指导,得1分。	2
3.业务培训	每年开展业务培训50—100人次(含50人次),得0.5分;100—300人次(含100人次),得1分;300人次及以上,得2分。	2
4.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引进、转化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1项得0.5分,2项得1分,3项得1.5分,4项及以上得2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七、主导产业分项 【第（一）至第（六）项按建设规划主导产业选择其中一项填报】		15
(一) 珍贵树种及优势用材林类		15
1.种植规模	松、杉、桉、樟、竹子等乡土树种和红椎、西南桦、秃杉、沉香、降香黄檀、格木、柚木、檀香等广西重点发展珍贵树种的种植规模, 500—1000亩(含500亩)得2分, 1000亩及以上得3分。	3
2.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得2分。	2
3.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 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 得1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生态复合经营等现代先进实用高产栽培技术, 管理水平先进, 种源清晰, 得1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1分。有相应的科研支撑单位, 科技人员定期开展技术指导, 得1分。	4
4.产业示范	活立木年生长量比其他同类品种高20%以上, 得1分。生态效益显著, 能有效改善林分结构和增加生物多样性, 得1分。实施产业化经营, 形成较完整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产业链, 得1分。以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 把一家一户农民组织起来, 进行技术推广、试验示范, 得1分。	4
5.产业功能拓展	强化产业联动, 带动周边地区开展森林旅游、生态休闲等产业发展, 一二三产业联动, 实现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得2分。	2
(二) 特色经济林类		15
1.种植规模	油茶、核桃、八角、板栗、肉桂、坚果及其他特色林果等经济林的种植规模, 500—1000亩(含500亩)得2分, 1000亩及以上得3分。	3
2.基础设施	道路、防火、管护等林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较为齐全, 得1分。因地、因品种科学合理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抚育施肥先进设施, 得1分。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 得1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3.科技研发与推广	建有现代育苗场所和设施，或者与现代规模化育苗单位建有长期稳定供苗合作关系，得 1 分。推广应用良种良法、测土配方施肥、密度调控、矮化早实、生态复合经营等高效实用技术，得 1 分。严格控制使用化肥和有毒农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得 1 分。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料、专用配方肥料，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	5
4.示范效益	推广应用审（认）定良种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1 分。各类经济林产品单产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30%以上或处于全区前列，得 1 分。	2
5.建设运营，功能拓展	形成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和林农紧密相连的产业化格局，得 1 分。加强产业联动，带动周边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得 1 分。	2
(三) 花卉苗木类		15
1.种植规模	种植规模，300—1000 亩（含 300 亩）得 2 分，1000 亩及以上得 3 分。	3
2.现代化设施	因地制宜、因品种推广使用先进的温室、大棚和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种苗繁育设施，得 2 分。适当安装温控、水控、湿控、冷藏设施，有储藏、包装和初加工等采后处理场地和设施，得 2 分。	4
3.科技研发与推广	研发和引进新品种、新技术 1 个（项）以上或者培育当地特色花卉苗木品种品牌，得 1 分。主导产品制定有栽培技术规范，生产档案规范齐全，并按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得 1 分。主导品种或主推技术覆盖率达到 60%—70%（含 60%）得 0.5 分，达到 70%及以上得 1 分。生产标准化普及率达到 60%—90%（含 60%）得 0.5 分，达到 90%及以上得 1 分。	4
4.有害生物防治	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有害生物，得 1 分。	1

指标	标准	分值
5.景观打造、科普教育及产业拓展	注重景观效果打造，造景、图案主题明确，色彩搭配合理，景观层次丰富，表现形式多样化，得 1 分。建立科普基地，设置科普长廊、植物科属牌匾，配套现代语音、影像等设备，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得 1 分。合理开发和利用示范区休闲观光、生态文化、餐饮住宿等功能，带动周边地区开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等产业发展，得 1 分。	3
(四) 林下种养类		15
1.经营规模	经营面积 1000 亩以上或传统养殖品种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特种养殖品种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	3
2.硬件设施建设	建设集贮藏、冷链、运输于一体的林下经济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得 1 分。开展“互联网+”林下经济产品专业市场、林下经济产品展销平台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实体展示和网络营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得 1 分。	2
3.产品要求	品种特色明显，发展优势突出，产品 100% 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得 1 分。有种植管理、动物防疫、产品质量监测、投入品监管等为主体的追溯体系，得 1 分。建立林下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服务体系以及生产档案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培训制度，得 1 分。	3
4.科技研发与推广	主导品种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得 1 分。质量安全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得 1 分。运用生态、物理措施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得 1 分。	3
5.种养殖模式	普遍采用高效生态种养殖模式，食用菌等原料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科学控制种养殖密度，得 1 分。广泛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运作模式，得 1 分。	2
6.环保设施、疫病防控	各类粪污无害化处理和消纳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或者林下旅游类园区有完善的垃圾、废物及生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体系，得 1 分。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及粪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完备，得 1 分。	2
(五) 林产品精深加工类		15
1.生产规模	开发建成面积 500 亩以上，木（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 30 万立方米以上，或林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或重点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得 3 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2.硬件设施建设	水、电、路、通讯、网络、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得 1 分。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经销展示、交易流通等设施布局合理，得 2 分。	3
3.科技研发与推广	产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资源高效利用、相互利用和再造利用，得 1 分。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得 1 分。精深加工率达到 70%以上，得 1 分。	3
4.建设运营、环境保护	服务完善，管理到位，环境优良，得 1 分。园区企业废水、废弃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不断完善园区环保设备，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得 1 分。建立完善高效可持续的建设运营机制，运行顺畅，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健全，技术、信息、法律、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备，满足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得 2 分。	4
5.产业功能拓展	产业上下游互补关联的营造林、林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商贸物流类等企业以专业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社会化服务方式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得 2 分。	2
(六) 森林生态文化旅游类		15
1.经营规模	以 1 处自治区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森林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生态文化村屯或 1 处以森林旅游为主要特色的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为主体，得 3 分。	3
2.硬件设施、配套设施	具有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园区道路（含栈道、步道）、旅游厕所、停车场、餐饮住宿、游玩休憩、现代导览等基础设施齐全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景观特色明显，得 3 分。	3
3.游客量或旅游消费	年接待游客量 5—10 万人次（含 5 万人次）或年旅游消费 150—300 万元（含 150 万元），得 1 分；10—15 万人次（含 10 万人次）或 300—4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2 分；15—20 万人次（含 15 万人次）或 400—600 万元（含 400 万元），得 3 分；20 万人次及以上或 600 万元及以上，得 4 分。	4
4.建设运营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小区、旅游景区的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得 1 分。示范区周边群众崇尚生态文化，形成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村规民约和良好习惯，得 1 分。	2

指标	标准	分值
5.产业功能拓展	通过流转租赁土地（林地）、资产入股分红、农林产品销售、餐饮住宿服务、劳务用工等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得1分。旅游品牌特色突出，森林旅游文化氛围浓厚，集旅游、观赏、休闲、体验、养生、科普等功能于一体，得2分。	3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重大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涉及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及红树林地的示范区项目，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和相应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

附件 6

钦州市现代特色农业县级示范区建设标准 (休闲农业类试行)

指标	标准	分值
一、组织管理		12
(一) 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机构	县区制定有示范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得1分。成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2
(二) 编制规划	编制示范区建设规划，由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得2分。	2
(三) 县区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等	300—500万元(含300万元)，得1分；500—1000万元(含5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四) 经营主体投入	500—1000万(含500万元)，得1分；1000—2000万元(含1000万元)，得2分；2000万元及以上，得3分。	3
(五) 制度建设	执行有关安全法规、规章，并取得卫生、环保、消防等部门许可，得2分。	2
二、基础设施建设		17
(一) 选址	交通便利，得1分。	1
(二) 道路建设	路网完善，路面硬化，满足生产、生活和游客行动等需要，得2分。	2
(三) 水利建设	灌排体系配套完善，人畜饮水质量符合要求，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并发挥作用，得2分。	2
(四) 电力建设	电网完善，电力供应满足生产、生活等需求，得1分。	1
(五) 建设用地	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得2分。	2
(六) 服务设施	有配套的停车场所，得1分。有设施较好的公共厕所，得1分。有完备的旅游标识标牌，得1分。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得1分。有专门游客接待场所和人员，得1分。有条件完备餐饮场所，得2分。有住宿场所，得2分。	9

指标	标准	分值
三、科技支撑		12
(一)种苗繁育基地、主导产业主推品种	有种苗繁育基地,得1分。主导产业主推品种为优良品种、优势品种、获奖品种,得1分。	2
(二)主要种养技术	主推技术在市内外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区内外先进水平,得1分。推广运用水肥一体化、“稻+”、种养高效循环、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得2分。	3
(三)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	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100%,应免畜禽免疫密度、水产苗种检疫率达到100%,得1分。充分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技术,得1分。	2
(四)绿色生态种植	推广应用以“微生物+”为核心,以生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等为补充的现代生态种养殖模式,促进农药化肥等投入品减量增效,得2分。	2
(五)现代化设施设备	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设备、生产设施和农机技术,得1分。打造智慧农业,推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得2分。	3
四、三产融合		21
(一)农产品加工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净化、烘干、分级、包装等设施设备,得2分;有主导产业系列加工产品2个以上,得2分。	4
(二)电子商务	建立有互联网宣传推介模式,得1分。创新“互联网+”电商营销模式,推进农产品销售线上线下结合,得2分。	3
(三)休闲体验项目	有本示范区和本土特色农产品销售,得3分。有农业休闲体验项目,3—5个得3分;6—10个得4分;11个及以上得5分。	8
(四)农业资源与农业景观利用	依托都市农业资源优势、城郊区位优势、自然风景区、民俗民族风情等禀赋发展休闲农业,得3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五) 节庆活动	经常开展专场活动，得1分。每年有连续性节庆活动，得2分。	3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		7
(一)建立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	制定农产品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相关生产技术规程，得1分。	1
(二)有完善的生产档案	有完整的生产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记录，得1分。	1
(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设置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检测室设备齐全，且运行良好，得1分。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自行开展上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并纳入省部级、市级例行监测或抽检范围，得1分。	2
(四)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执行追溯管理（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加工管理、检测信息管理等），得1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得2分。	3
六、农产品品牌建设		6
(一)品牌建设	主导产品已注册商标，得1分。有广西农业企业品牌或农业产品品牌，得2分。	2
(二)品牌认证	主导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绿色农产品认证、富硒农产品认证、出口农产品认证、供港农产品认证中任一项，得2分。	2
(三)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主导产品获批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得2分。	2
七、经营与效益		15
(一)经营规模	经营面积600亩以上，其中：种植规模100—200亩（含100亩）或种养规模50—100亩（含50亩），得1分；种植规模200—500亩（含200亩）或种养规模100—300亩（含100亩），得2分；种植规模500亩及以上或种养规模300亩及以上，得3分。	3

指标	标准	分值
(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有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得 1 分。有涉农企业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得 2 分。有市级以上涉农龙头企业，得 3 分。	3
(三) 年经营收入	300—500 万元（含 300 万元），得 1 分；500—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得 2 分；1000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	3
(四) 接待游客规模	年接待游客 10 万人次以下，得 1 分；10—15 万人次（含 10 万人次），得 2 分；15 万人次及以上，得 3 分。	3
(五)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得 2 分。	2
(六) 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对村级集体经济有贡献，得 1 分。	1
八、产业文化		10
(一) 主导产业文化	建设有展示厅或展示室或展示长廊 100 平方米以上，以图、文、物、非物质文化等多种形式展示主导产业历史渊源、自然属性、生产工艺、产品功能、科技进步、产业战略、发展蓝图等，与当地地域文化相结合，讲好本地农业品牌故事，得 4 分。	4
(二) 特色乡土文化	展示厅 150 平方米以上，充分挖掘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和历史故事，把文化故事孕育于产地、产业、产品中，充分展现勤劳、勇敢、悠久的农耕文化，以故事沉淀农业文化精神，得 6 分。	6
合计		100

备注：1. 总分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 一票否决：设施农业用地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新增“大棚房”问题；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